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女及監護人（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960號），茲聲請人之父、乙○○配偶丁○○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死亡，是就分割遺產事宜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而丁○○之其餘子女即長子丙○○、次子戊○○均已拋棄繼承，爰聲請選任丙○○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民法第1113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086條第2項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乙○○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刻由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2號審理中，是二人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訛。審酌丙○○為乙○○之長子，已拋棄繼承而無利害關係，且有意願出任特別代理人，而乙○○之次子亦表同意等情，有願任書、同意書、本院筆錄在卷可稽，堪信由丙○○擔任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可善盡保護其權益之責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選任丙○○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冠霖